附件4

**广西财税金融改革创新奖先进集体**

**推 荐 审 批 表**

 单 位 名 称：

推 荐 单 位：

填 报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**填 表 说 明**

一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。

二、单位名称是指被推荐单位全称；单位级别指单位行政级别或参照级别，没有级别的可不填，职工总数用阿拉伯数字填写。

三、主要事迹力求简明，重点突出（2000字左右）。

四、此表一式三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。

广西财税金融改革创新奖先进集体

推荐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级别 |  | 集体人数 |  |
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 | 集体负责人电话 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 要 事 迹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意见（金融系统为推荐单位意见） | （此处待确定为柳州市推荐对象后填写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设区市财政部门意见（金融系统不需要填写） | （此处待确定为柳州市推荐对象后填写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设区市党委、政府意见 | （此处待确定柳州市推荐对象后填写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（此处待确定柳州市推荐对象后填写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自治区财政厅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）审批意见 |  （盖章）年 日 |